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錦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錦玄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蘇錦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18時54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路000號統一超商圓環門市內，將商品架上之紅燒牛肉飯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0元）藏放至其隨身之斜背包內而竊取得手，未結帳即離開，旋遭店長甲○○發覺，追到店外將其攔下並報警處理而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紅燒牛肉飯1個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蘇錦玄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、現場照片2張及比對照片4張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張志偉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柯凱騰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